

关于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余环建[2009]265《关于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电水壶和40万台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18]77号《关于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电水壶和120万台吸尘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我单位于2018年7月1日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形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丰山西路500号，租用余姚市晟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从事家用电器、微型电机、塑料制品、五金件等的制造、加工。2009年7月，企业委托宁波雨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电水壶和40万台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余姚市环保局审批（余环建[2009]265号）。2018年3月，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注塑设备及模具维修设备，增加丝印工艺，实施改扩建，并委托浙江碧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电水壶和120万台吸尘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余姚市环保局审批（余环建[2018]77号），改扩建后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台电水壶、120万台吸尘器。该项目投资额为500万元，环保投资额20万元，其中废水治理4万元，废气治理3万元，噪声治理3万元，固废治理5万元，绿化5万元。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18年3月竣工并调试设备（投入试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附后。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 1、废水：厂区内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远期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焊接废气、修边抛光粉尘及丝印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 3、噪声：企业日常运行时，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 4、固废：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出售，油墨印刷废网版、废油墨桶等、废乳化液、乳化液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公司[HJ2018147]检测报告，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75%的要求，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根据现场踏勘，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远期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水样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气：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焊接废气、修边抛光粉尘及丝印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噪声：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72t/a，氨氮 0.012t/a。经计算，本项目总量为：COD0.070t/a，氨氮 0.007t/a。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台	43	43	0
2	塑料粉碎机	台	2	2	0
3	超声波焊接机	台	2	2	0
4	混色拌料机	台	4	4	0
5	磨床	台	1	1	0
6	钻床	台	6	6	0
7	落地式抛光机（塑料件用）	台	3	3	0
8	包装机	台	2	2	0
9	冷却塔	台	4	4	0
10	装配线	条	5	5	0
11	空压机	台	1	1	0

宁波扬子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2018年7月1日，宁波扬子电器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扬子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单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扬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丰山西路500号，租用余姚市晟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从事家用电器、微型电机、塑料制品、五金件等的制造、加工。2009年7月，企业委托宁波雨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扬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电水壶和40万台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余姚市环保局审批（余环建[2009]265号）。2018年3月，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注塑设备及模具维修设备，增加丝印工艺，实施改扩建，并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扬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电水壶和120万台吸尘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余姚市环保局审批（余环建[2018]77号），改扩建后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台电水壶、120万台吸尘器。

二、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 1、废水：厂区内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远期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焊接废气、修边抛光粉尘及丝印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 3、噪声：企业日常运行时，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 4、固废：根据现场踏勘，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出售，油墨印刷废网版、废油墨桶等、废乳化液、乳化液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宁波扬子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可自行出具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扬子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盖章）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字）

2018年7月1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18年7月1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宁波拓尔电器有限公司	潘品华	13958288953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汪亚明	13857123018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公波	1508189454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1	浙江绿色环境设计研究院	张明	13575713334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